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重新报批)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重新报批)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潮 龙 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柯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电 话：18950309727 电 话：0551-6789126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43000 邮 编：231299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产品名称	PC 装配式构件				
设计生产指标	年产 15 万 m ³ PC 装配式构件				
实际生产指标	年产 15 万 m ³ PC 装配式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1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 《关于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76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4 月； (3) 《肥西海螺新材料、新型建材咨询及年度自行检测项目检测报告》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4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搅拌废气及其他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本项目执行标准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th><th>排放速率</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able>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m³)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m³)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³)						

		度(m)	(kg/h)	)	)
DB34/3576-2020	颗粒物	/	/	10	10
GB13271-2014 及 安徽省 2020 年大 气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任务	颗粒物	/	/	20	20
	二氧化硫	/	/	50	50
	氮氧化物	/	/	50	5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mg/m ³)	本项目执行标 准 (mg/m ³)
颗 粒 物	DB34/357 6-20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 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 控点	0.5	0.5

限值含义：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尾水达《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排放至龙潭河，最终汇入丰乐河。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 号	污染物 项目	山南镇污水 处理厂二期 接管限值	本项目 执行标 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巢湖流 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4/2710-2016））
1	pH	≤6~9	≤6~9	≤6~9
2	COD _{Cr}	≤280	≤280	≤40
3	BOD ₅	≤140	≤140	≤10
4	SS	≤150	≤150	≤10
5	NH ₃ -N	≤30	≤30	≤2.0（3.0）
6	动植物	/	/	/

	油			
7	总磷	/	/	0.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 VOC_s 产生，颗粒物申请总量为 0.9485t/a；SO₂ 申请总量为 0.23t/a，NO_x 申请总量为 0.57t/a。

废水：本项目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3240m³/a，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排入外环境的 COD_{Cr} 量为 0.907t/a，NH₃-N 量为 0.058t/a。本项目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考核，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指标。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中心坐标为经度：E116.893084241°，纬度：N31.615316407°，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3.7m²。本项目区东侧隔规划的高洼路为农田、南侧隔杨桃路为肥西县星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肥西好天雅制衣有限公司、西侧隔规划的绿化带和规划的粮仓路为西岗新村及村委会，北侧相邻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见下图。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建设内容

目前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7%。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118453.7m²。项目已建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

本次验收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他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相应环保工程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PC 装配式构件

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线	一栋封闭搅拌楼（搅拌楼高 32m），位于厂区南侧，设置 4 条混凝土搅拌线（270m ³ /h），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筒仓储存、搅拌等工序，4 条生产线年产 240 万方商品混凝土，总建筑面积 6624m ² 。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PC 厂房	一栋 PC 厂房（厂房高 16.9m，含一座高 32m 封闭搅拌楼），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PC 构件生产线（配套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20m ³ /h），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钢筋加工（切断、折弯、焊接成型等工序）；涂刷脱模剂、入模、浇筑振捣、刮平抹面（拉毛）、养护、脱模翻转等，建筑面积 24396m ²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	已建设一栋 PC 厂房（厂房高 16.9m，含一座高 32m 封闭搅拌楼），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PC 构件生产线（配套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20m ³ /h），主要生产工序包括钢筋加工（切断、折弯、焊接成型等工序）；涂刷脱模剂、入模、浇筑振捣、刮平抹面（拉毛）、养护、脱模翻转等，建筑面积 24396m ²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一栋 6 层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一层、二层用于食堂使用，其他楼层用于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6149.64m ² 。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综合厂房	一栋 6 层综合厂房，位于厂区西南侧，作为混凝土产品质量的检测使用，主要进行抗压、抗渗等试验，建筑面积 8723.64m ² 。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修车间	一栋机修车间，用于备件储存及小型设备检修使用建筑面积 750m ² 。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一栋封闭原料库（高 15m），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外购的砂、石子等暂存使用，位于原料仓库设置 21 个上料料斗，用于砂、石子等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上料使用，建筑面积 19222.5m ² 。		
	筒仓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8 个筒仓，围绕于搅拌楼，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使用，其中 8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6 个矿粉筒仓，储存量 300t/个。 PC 生产线：设置 4 个筒仓，围绕于搅拌楼，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使用，其中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储存量 200t/个。	混凝土生产线：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PC 生产线：已建设，设置 4 个筒仓，围绕于搅拌楼，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用于水泥、粉煤灰、矿粉储存使用，其中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储存量 200t/个。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储罐	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8 个外加剂储罐，PC 生产线设置 2 个外加剂储罐，储存量 10m ³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搅拌楼南侧旁，储罐设置围堰。	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已设置 8 个外加剂储罐，PC 生产线已设置 2 个外加剂储罐，储存量 10m ³ /个，外加剂储罐位于搅拌楼南侧旁，储罐已设置围堰。其中混凝土生产线 8 个外加剂储罐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与环评一致
	养护区	设置一座养护区，用于 PC 装配式构件养护使用，建筑面积 10000m ² 。	已建设，并设置一座养护区，用于 PC 装配式构件养护使用，建筑面积 10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钢材库	位于 PC 厂房东南侧设置一座钢材库，用于钢筋、预埋件、脱模剂、缓凝剂等储存使用，建筑面积 500m ² 。原辅材料分类分区放置，其中脱模剂、缓凝剂设置托盘。	已建设，PC 厂房东南侧已设置一座钢材库，用于钢筋、预埋件、脱模剂、缓凝剂等储存使用，建筑面积 500m ² 。原辅材料分类分区放置，其中脱模剂、缓凝剂设置托盘。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41078t/a。	已建设，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141078t/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1100m ³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详见附件 7 接管前污水处理合同）；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	与环评一致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接管后废水排放量 3240t/a。	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供电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 452.96 万 kwh。	供电管线建设完成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需养护,使用养护窑进行养护工作,养护窑采用蒸汽作为热源,蒸汽由天然气燃烧供应,共 4 条养护窑,单条养护窑尺寸长 20.5m,宽 10.1m,高 10.2m,厂区设置 6 座 1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	已建设 4 条养护窑,6 座燃气蒸汽发生器 (1t/h)	与环评一致
	软水制备	2 套 4t/h 的 RO 膜软水制备系统	已建设 2 套 4t/h 的 RO 膜软水制备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 密闭管道+4 台搅拌机+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1-TA004 单套风量 8000m ³ /h),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 封闭搅拌楼+1 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5 风量 3500m ³ /h),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 封闭搅拌楼+1 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5 风量 3500m ³ /h),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 18 套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粉尘: 4 套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 已建设,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粉尘: 已建设 4 套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砂石堆卸粉尘: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 上料粉尘: 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带,输送带配套 8 套布袋除尘,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砂石堆卸粉尘: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 上料粉尘: 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输送粉尘: 密闭输送带,输送带配套 8 套布袋除尘,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共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设置 2 个摆臂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 套布袋除尘器	焊接烟尘: 已设置 2 个焊接工位,本项目实际生产中,不再使用焊丝,而是采用热熔焊	无焊接烟尘产生,无需

		(TA006 风量 4000m ³ /h)+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技术, 不再产生焊接烟尘, 无需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7)。	天然气燃烧废气: 已建设, 低氮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7)。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 已建设,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246m ³) 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67m ³) 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 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 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达标后排入丰乐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 (67m ³) 设置于厂区出入口, 三级沉淀池 (246m ³) 位于综合楼东侧, 初期雨水池位于搅拌主楼下层, 容积 1100m ³ 。	雨水收集池、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已建成, 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成, 目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 将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及北侧, 西侧临近周边敏感点一侧设置综合办公区, 厂界设置围挡, 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并合理布局, 将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及北侧, 西侧临近周边敏感点一侧设置综合办公区, 厂界设置围挡, 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m ² ,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 ² 。	已建设, 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风险、防渗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 其中外加剂储罐设置围堰, 机	已建设, 并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措施	修车间储存油类物质设置托盘储存，脱模剂设置托盘储存桶装物料。其他区域一般防渗，设置初期雨水池 1100m ³ ，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	----	--	--	--

阶段性验收情况：

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9。

（1）验收结论：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落实情况：企业已根据验收意见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同时加强了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已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万 m ³ ）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商品混凝土	240	240	厂区不储存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2	PC 装配式构件	15	15	养护区	主要为叠合板、阳台板、空调板、楼梯、梁、柱、墙板以及管廊、管涵、顶管、防撞墩等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	/	20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混凝土生产线
2	搅拌机	270m ³ /h（混凝土生产线）	4		

		120m ³ /h（PC 装配式构件）	1	1	PC 装 配式构 件生产 线（焊 接机种 类发生 变化， 目前使 用热熔 焊接 机）
3	摆渡车	/	8	8	
4	布料机	/	2	2	
5	振动台	/	4	4	
6	蒸汽养护窑	/	4	4	
7	蒸汽发生器	1t/h	6	6	
8	码垛机	/	4	4	
9	翻转机	/	2	2	
10	切断机	/	1	1	
11	自动调直机	/	3	3	
12	自动弯曲机	/	1	1	
13	焊接机	/	1	1	
14	电液式万能材 料试验机	WES-600B（微 机伺服）	1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 完成验收	实验
15	钢筋正反向弯 曲试验机	GW-40	1		
16	混凝土压力试 验机	YAW-2000（数 显）	1		
17	混凝土抗渗试 验仪	HP-4.0	1		
18	水泥全自动抗 折抗压试验机 （自动）	YAW-300B-10	1		
19	筒仓	300t/个；钢质	18（混凝土生产线 8座水泥筒仓，4座 粉煤灰筒仓、6座 矿粉筒仓）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 完成验收	储存
		200t/个，钢质	4（PC 装配式构件 生产线，2座水泥 筒仓，1座粉煤灰 筒仓，1座矿粉筒 仓）	4	
20	外加剂储存桶	10m ³ /个、聚乙 烯材质	8（混凝土生产线）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 完成验收	
			2（PC 装配式构件 生产线）	2	
21	空压机	/	11	11	/
22	砂石分离机	/	2	2	环保措 施
23	沉淀池	/	2	2	
24	喷淋系统	/	2	2	
25	布袋除尘	/	39	38	
26	隔油池	20m ³	1	1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补充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消耗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2250	450	1800	接管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食堂废水	1800	360	1440	
生产用水	127500（自来水补水 93939，其他工序回用水 23841，初期雨水 9720）	127500	0	进入产品
蒸汽发生器用水	2400	450	1950	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清洗用水	26490（自来水补水 24540，其他补水 1950）	2649	23841	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车辆冲洗用水	11800	2362	9438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喷雾抑尘用水	5700	5700	0	蒸发
厂区抑尘洒水	600	600	0	蒸发
绿化用水	210	210	0	损耗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肥西县山南镇供电网供给，供厂区用电。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5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

间为 300 天，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储存周期	备注
			环评	实际		
商品混凝土	水泥	固态	72 万	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	2400t/1d	/
	粉煤灰	固态	14.4 万		1200t/2d	
	矿粉	固态	12 万		1800t/4d	
	机制砂	固态	192 万		3 万 t/5d	
	石子	固态	259.2 万		4 万 t/5d	
	外加剂	液态	1.56 万		80t/2d	
	水	液态	12 万		/	
PC 装配式构件	水泥	固态	5.1 万	5.1 万	400t/2d	2 个水泥筒仓，2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粉煤灰	固态	0.9 万	0.9 万	200t/6d	1 个粉煤灰筒仓，2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矿粉	固态	0.75	0.75	200t/8d	1 个矿粉筒仓，200t/个，外购，搅拌楼旁
	机制砂	固态	12 万	12 万	6000t/10d	原料库，18 万 t 机制砂由同一集团公司旗下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余外购
	石子	固态	16.2 万	16.2 万	5000t/10d	原料库，外购
	外加剂	液态	0.11 万	0.11 万	20t/5d	车辆运输后灌装至储存桶储存，外购
	水	液态	0.75 万	0.75 万	/	主要为市政管网供应，约 5% 由管网共计，剩余部分由其他物料携带水份供给
	钢筋	固	1.2 万	1.2 万	400t/10d	钢材库，外购

		态				
	预埋件	固态	1.07万	1.07 万	350t/10d	钢材库，外购
	脱模剂	液态	40	40	0.3t/2d	桶装，外购
	缓凝剂	液态	2	2	0.1t/15d	桶装，外购
	扎丝	固态	40	40	1t/8d	钢材库，外购
	焊丝	固态	15	0	1t/20d	焊接不再使用焊丝
	模具	固态	若干	若干	/	PC 厂房
	机油	液态	0.5	0.5	0.1t/60d	桶装，机修车间
	天然气	气态	115.2万 m ³	115.2万 m ³	/	管道供应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补充用水、喷雾抑尘用水、厂区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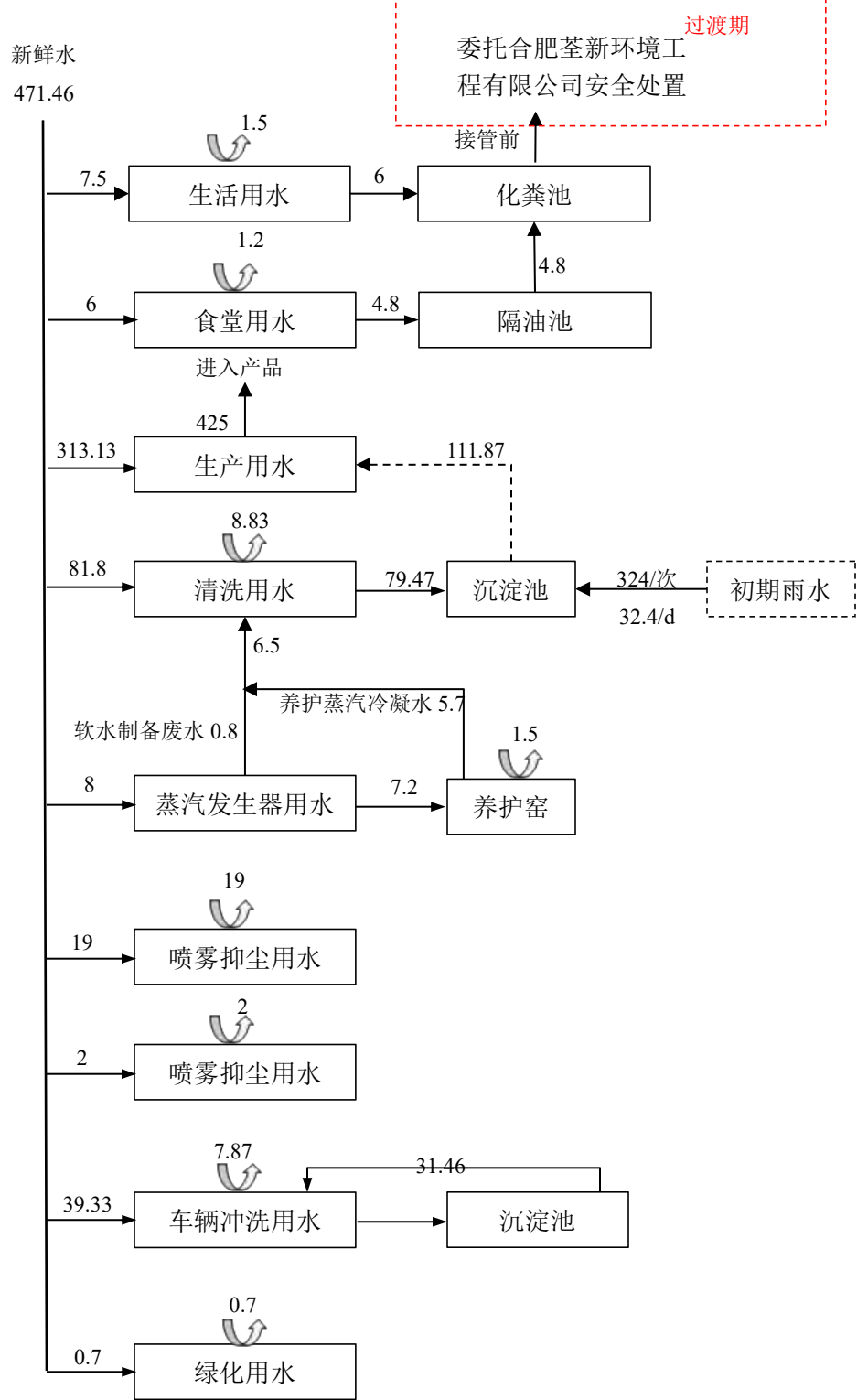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及 PC 装配式构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在阶段性

验收中完成验收，本次验收生产线为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PC 装配式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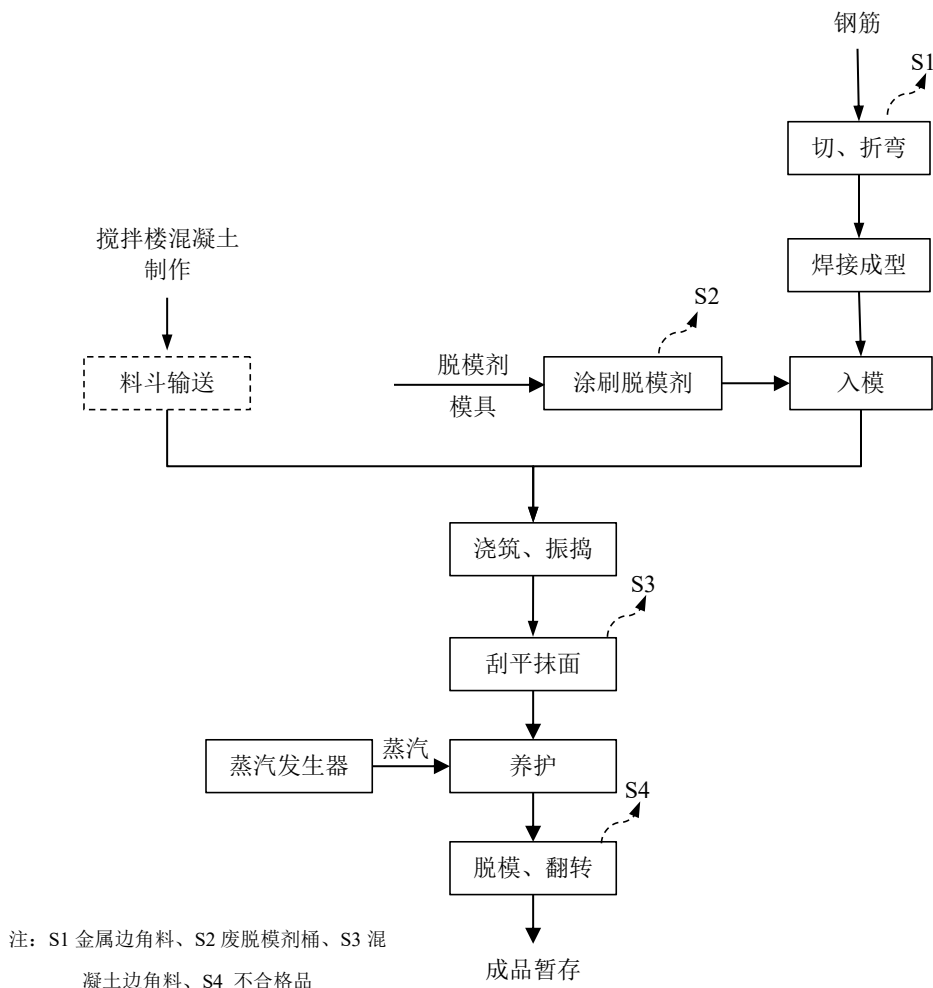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 混凝土制作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设置 1 座 120m³/h 搅拌机进行混凝土生产。搅拌机配套 4 座筒仓，其中 2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1 座矿粉筒仓，砂石料与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共用原料库原料，通过专用封闭输送带运输。

产污环节：筒仓废气（G3）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输送粉尘（G4）采用密闭输送带，全封闭措施降低扬尘影响，厂房设置喷淋装置，皮带输送带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负压收集）处理后厂房内排放；搅拌废气（G5）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钢筋加工线

①切断、折弯

外购钢筋进厂后，依据产品需要进行定长切断、折弯（调直）。

产污环节：边角料 S1。

②焊接成型

根据产品要求，部分预埋件需要焊接，如编成的钢筋网片连接处需进行焊接工序，焊接于固定焊接工位进行焊接。焊接采用热熔焊接工艺，将需焊接的预埋件紧贴在加热工具上加热其平整的端面直至熔融，将两个熔融的端面紧靠在一起，在压力的作用下保持到接头冷却，使其连接成为一个整体，这种连接方式操作简便，连接强度高，且相比传统焊接工艺不会再产生颗粒物等污染物。

3) 构件生产线

①入模

为方便后续脱模工序，将脱模剂均匀涂刷在模台面上，随后将加工好的钢筋按图纸设计进行布置安装，确保各个预埋件的预埋位置，等待浇筑，钢筋链接处采用扎丝进行加固。

产污环节：废脱模剂 S2。

②浇筑、振捣

将搅拌好的混凝土通过布料机送料到振动台上的钢筋骨架中，在振动的作用下，用混凝土按骨架形状进行浇实。然后用龙门吊将单体模具吊起平稳运送至养护区，进行养护。振动的作用是使混凝土密实结合，排除混凝土中气泡，消除混凝土的蜂窝麻面等现象，以提高其强度，保证混凝土构件的质量。

③刮平抹面

混凝土振捣完成后，根据需要进行刮平、抹面或拉毛。

使用刮平杆按照模板的顶部标高对混凝土进行刮平，刮平完成后进行抹面或拉毛处理。墙板进行抹面，楼板进行拉毛（抹面即将混凝土表面使用抹把子粗抹；拉毛即混凝土凝结时在表面使用扫把来回横扫，使砼表面不光滑）。

产污环节：混凝土边角料 S3。

④养护

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采用养护窑进行蒸汽养护，蒸汽养护的作用是加速混凝土物料间的水化反应，快速提高混凝土强度，进入达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产

量的目的。养护窑采用全密闭，设置 4 条养护窑，养护窑尺寸：20574×10113×10234mm，蒸汽由蒸汽发生器供应，天然气作为能源，养护温度不大于 60℃，湿度不小于 90%，包括预养护和养护，预养护时间为 1 小时，养护时间为 6-10 小时。蒸汽发生器产污环节详见蒸汽发生器生产工序及产污节点，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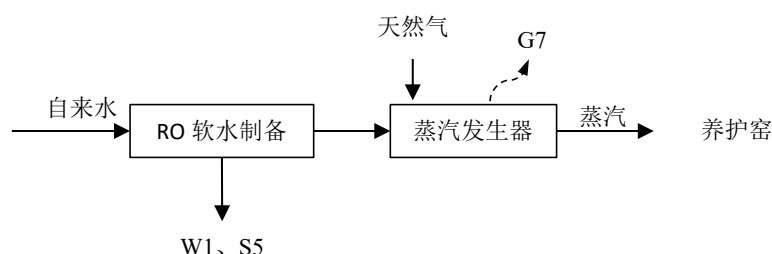
⑤脱模、翻转、成品暂存

养护后即为成品，模板拆除时要使用专门的工具，确保成品构件完整。脱模后将构件翻转一定角度，使得制构件被竖直吊起，以方便将其运输至室外堆场存放。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4。

其他产污环节：模具每日冲洗产生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车辆进出产生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定期清渣产生沉淀池泥渣。设置机修车间对设备进行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废气除尘装置产生除尘气收集粉尘。实验室主要开展坍落度、凝结时间、强度等试验，属于物理实验，不属于化学实验，主要产生废混凝土块（实验）。

2、蒸汽发生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注：G7 燃气废气、W1 软水制备废水、S5 废 RO 膜

图 2-4 蒸汽发生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软水制备：新鲜水经软水制备机处理后由软水箱泵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产污环节：软水制备浓水 W1，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洗用水。

2) 蒸汽发生器：

天然气经调压计量柜调压计量后，经管道引至蒸汽发生器装置区，进入天然气

母管分支管道输送至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补风机供给。燃气在低氮燃烧器内与空气混合后被电子点火棒点燃，燃烧生成的烟气经蒸汽发生器受热面与软水换热，使软水汽化为蒸汽，蒸汽接入养护窑为养护供热。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 G7，天然气燃烧烟气最终由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由于蒸汽发生器给水中含有微量的盐分，运行过程中因为水腐蚀金属等因素也会产生杂质，故在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杂质浓度过大进而影响蒸汽品质、影响发生器安全运行，蒸汽发生器需要定期进行排污，并以软水进行补充，此过程中产生蒸汽发生器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地面清洗；RO 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 RO 膜（S5），RO 软水制备系统不含离子交换树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生产线	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原料库	废气	砂石卸料、堆放	G1 卸料粉尘、堆放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雾洒水装置
		上料	G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厂房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废气	筒仓	G3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矿粉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共设置筒仓 4 个，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搅拌楼内排放
		输送	G4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搅拌机	搅拌粉尘 G5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设置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在厂房内排放
		蒸汽发生器	G7 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混凝土运输车				颗粒物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废水	搅拌机清洗、模具清洗、地面清洗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平台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软水制备废水		SS	回用于清洗
	蒸汽发生器废水		SS	
固废	金属边角料	S1	废金属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脱模剂桶	S2	废脱模剂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混凝土边角料	S3	废混凝土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4	废 PC 装配式构件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废 RO 膜	S5	废 RO 膜	厂家回收
	废混凝土块（实验）	/	废混凝土	外售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除尘器粉尘	/	粉尘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沉淀池泥渣	/	沉渣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抹布	/	废油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排气筒（DA005）搅拌粉尘在车间内有组织排放；实际生产中由于焊接不再使用焊丝，转而使用热熔焊，不再产生焊接烟尘，因此未建设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2-5。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 ³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 ³	/	否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3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	/	否
生产工艺					
4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搅拌机 1 台、摆渡车 8 台、布料机 2 台、振动台 4 台、蒸汽养护窑 4 台、蒸汽发生器 6 台、码垛机 4 台、翻转机 2 台、切断机 1 台、自动调直机 3 台、自动弯曲机 1 台、焊接机 1 台、筒仓 2 个、外加剂储存桶 2 个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主要工艺及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仅焊接机种类发生变化，目前使用热熔焊接机	原料不再使用焊丝焊条，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并未导致第六条的三种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封闭搅拌楼+1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粉尘：4套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楼内排放。砂石堆卸粉尘：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上料粉尘：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输送带配套8套布袋除尘，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车辆运输扬尘：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焊接烟尘：共设置2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设置2个摆臂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20m高排气筒（DA007）。 废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246m³）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7m³）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	废气：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废气经排气筒在封闭厂房内排放。焊接烟尘：焊接采用热熔焊，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 废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已建设一般固废间与	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烟尘：焊接采用热熔焊接机，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属于有利变动。	否
---	---	---	---	--	---

		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67m³）设置于厂区出入口，三级沉淀池（246m³）位于综合楼东侧，初期雨水池位于搅拌主楼下层，容积 1100m³。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将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及北侧，西侧临近周边敏感点一侧设置综合办公区，厂界设置围挡，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 200m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 32m²。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其中外加剂储罐设置围堰，机修车间储存油类物质设置托盘储存，脱模剂设置托盘储存桶装物料。其他区域一般防渗，设置初期雨水池 1100m³，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设置初期雨水池 1100m³，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	--	---	--	--	--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输送粉尘、粉料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燃气废气、汽车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

有组织废气治理：上料粉尘经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抑尘；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设置一套负压吸风及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封闭厂房及喷雾洒水装置抑尘；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式结构，采用湿法搅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厂房顶部雾化喷淋、密闭管道收集等装置，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DA005）排放；燃气废气前端设置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屋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混凝土原料石料堆场位于防风防雨防泄漏的封闭厂房内，原料库设置雾化喷头全覆盖，增加物料表面湿度，原料库设置自动感应系统，车辆进入时自动开启，卸料完成 3min 后再次打开原料仓库大门；物料上料口设有喷淋洒水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降尘，做好日常道路清洁；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带及转接口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封闭厂房内排放，厂房内设置雾化喷淋设施降低扬尘；每个筒仓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直接散排。搅拌机包装位于密闭厂房内，工序上方密闭管道收集后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车辆运输进出厂区采用车辆冲洗平台，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2、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前由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地面冲洗，不外排。清洗用水由厂区管道收集，厂区内安装砂石分离机对废水进行处理，采用泥浆泵收集冲洗废水泵入砂石分离机处理后流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车辆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3、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布料机、切断机、电焊机、调直机、弯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安排车间产生噪声设备位置，设置绿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厂区主要进出口设置为厂区南侧，远离周边敏感点，进出车辆控制车速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和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已在阶段性验收中完成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项目，产生的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废 RO 膜。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 RO 膜收集后由更换时厂家回收。厂区已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相关要求，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类别分区存放，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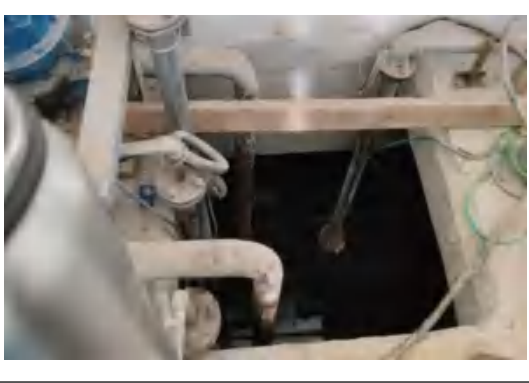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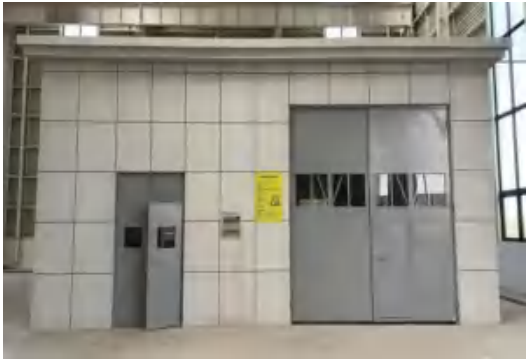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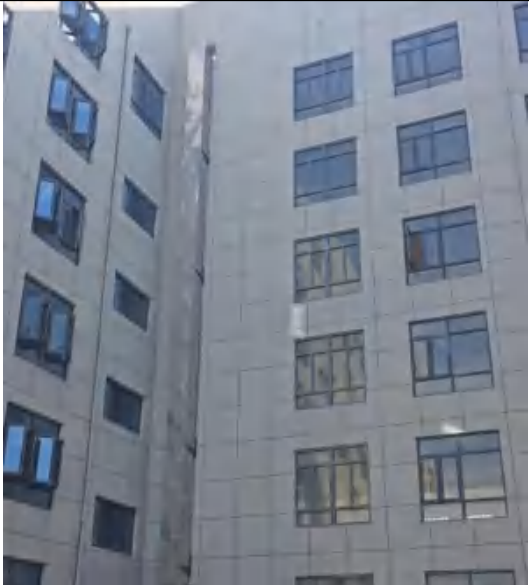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商品混凝土生产、PC 装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	302-999-99	600.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混凝			固态	/	302-999-99	3600.0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土边角料、不合格品	式构件生产						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尘			固态	/	302-999-66	1764.86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4	沉淀池泥渣			固态	/	302-999-61	150.00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5	废 RO 膜			固态	/	302-999-99	0.3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混凝土块（实验）			固态	/	302-999-99	3.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HW08	900-214-08	0.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8	废机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30	
9	废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脱模剂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1.85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	22.5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固体废物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接管前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由合法污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接管后由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脉冲除尘器	
	
喷雾洒水装置	外加剂灌区围堰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车辆清洗）	清洗喷淋装置

	
固废间	地面硬化、防渗
	
燃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专用管道
	
油烟净化器	雾化喷头



密闭传送带



仓顶除尘器

图 3-1 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符合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上述废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大气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结合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搅拌用水及车辆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SS≤2000mg/L，石油类≤50mg/L 即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颗粒物容易沉降，SS 去除率≥50%，结合冲洗、清洗废水浓度，废水出水浓度小于 750mg/L，出水水质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故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和车辆清洗措施可行。

项目位于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范围，生活废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其接管标准，项目废水产生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生产设施均置于室内，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能力要求。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具有可行性。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接管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危险废物按照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风险分析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76号），具体内容如下：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占地面积 118453.7 平方米。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2075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封闭搅拌楼 1 栋、PC 厂房 1 栋、综合厂房 1 栋、原料库 1 栋、综合楼 1 栋、机修车间 1 栋及其他配套工程，布置 270m/h 混凝土生产线 4 条、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含 120m/h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等生产内容，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

码：2103-340123-04-01-476887），总投资 2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确保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不外排；接管后，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11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2.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 9 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

凝土搅拌生产线、PC 构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 5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项目新建 6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养护区提供热源，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及运输出入口，产品及原料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西岗新村、幸福家园等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混凝土块（实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 RO 膜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9485\text{t/a}$ ， $\text{NO}_x<0.57\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接管前，运营期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不外排；接管后，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DA001-DA005 混凝土搅拌废气、DA006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DA007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颗粒物、SO₂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NO_x 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2024 年 10 月 1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确保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不外排；接管后，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11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已落实。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已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掏清运处理。厂区设置 1 座 11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 9 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PC 构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 5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项目新建 6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养护区提供热源，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 9 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PC 构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 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焊接目前采用热熔焊，不再产生焊接废气，未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设施；项目新建 6 台 1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养护区提供热源，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合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20 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已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牌、排污口、采样口等。

	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及运输出入口，产品及原料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西岗新村、幸福家园等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了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混凝土块（实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 RO 膜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混凝土块（实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 RO 膜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已落实。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在运营期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已经具有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以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砂石堆卸工序	颗粒物	降低装卸高度, 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已落实
	上料工序	颗粒物	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厂房封闭、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输送工序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 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已落实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搅拌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 4 台搅拌机共设置密闭管道+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单台风量 8000m ³ /h) +4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已落实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	颗粒物	封闭搅拌楼+18 套脉冲除尘器;		已落实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楼搅拌	颗粒物	封闭搅拌楼+1 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风量 3500m ³ /h)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已落实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	颗粒物	封闭搅拌楼+4 套脉冲除尘器。		已落实
	PC 装	颗粒物	密闭输送带, 设置 1 套		已落实

	配式构件生产线输送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工位设置摆臂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4000m³/h）+1根20m高排气筒（DA006）		焊接工序目前不使用焊丝，而是使用热熔焊，不产生焊接废气，因此无需建设相应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20m高排气筒（DA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已落实
	蒸汽发生器废水	SS	/	回用于冲洗工序	已落实
	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已落实

	车辆 冲洗 废水	SS	车辆冲洗平台、三级沉 淀池	循环使用	已落实
声 环 境	设备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标准	已落实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混凝土块（实验）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RO膜由厂家更换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32m²，位于厂区东北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危废暂存间、原材料暂存区、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1.0 \times 10^{-10} \text{cm/s}$和厚度2mm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已落实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所属用地为工业用地，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无文物古迹保护对象，对区域内生态环境产生破坏和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措 施	1、危废库内建设导流沟、集液池，危废库设置集液托盘，将液态危险废物置于集液托盘内，单层码放； 2、建设一座1100m³的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3、外加剂罐区设置围堰； 4、加强对原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5、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施及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已落实
其 他	1、环评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及PC装配式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已落实

环 境 管 理 要 求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登记管理”。 项目需遵守下列要求: (1) 项目实际的生产地点、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与排污许可填报相符, 实际情况与排污许可载明的规模、参数等信息基本相符。所有有组织排放口和各类废水排放口的个数、类别、排放方式和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载明信息一致。 (2) 企业应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 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 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3)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中的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 接受社会监督。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样品类型：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0 \times 10^{-3} \text{mg/m}^3$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样品类型：噪声

1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声级计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编号	测量时间	声级 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 值	示值 偏差	校准 值	示值 偏差		
GH-YQ-W309	2025-04-15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5-04-16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5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DA007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无组织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现阶段处理能力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 PC 装配式构件。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d)	实际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5-4-15	PC 装配式构件	500	445	89
2025-4-16	PC 装配式构件	500	440	88
2025-4-17	PC 装配式构件	500	445	89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5	DA005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11	682	818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3	1.5	1.2	1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4×10 ⁻⁴	1.02×10 ⁻³	9.82×10 ⁻⁴		
2025.04.16	DA005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737	630	79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9	1.2	1.9	1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14×10 ⁻³	7.56×10 ⁻⁴	1.50×10 ⁻³		
2025.04.16	DA007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453	3494	376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1.1	1.4		
		含氧量	6.4	6.4	6.3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0	1.3	1.7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3.84×10 ⁻³	5.27×10 ⁻³		
		标干流量 (m³/h)	3453	3494	376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含氧量	6.4	6.4	6.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18×10 ⁻³	5.24×10 ⁻³	5.64×10 ⁻³		
		标干流量 (m³/h)	3453	3494	376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2	12	12		

2025.04.17	DA007 排气筒出口	含氧量	6.4	6.4	6.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	15	14	5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06	0.0428	0.0451		
		标干流量 (m ³ /h)	3642	3359	3560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	1.2	1.8		
		含氧量	6.4	6.1	6.3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1	2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3×10 ⁻³	4.03×10 ⁻³	6.4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3462	3359	356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4		
		含氧量	6.4	6.1	6.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5	5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46×10 ⁻³	5.04×10 ⁻³	0.0151		
		标干流量 (m ³ /h)	3462	3359	356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3		
		含氧量	6.4	6.1	6.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7	18	15	5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510	0.0504	0.046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16 日，项目搅拌粉尘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2.9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25 年 4 月 16 日~17 日，项目燃气废气 DA007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2.4mg/m³，二氧化硫排放最大浓度为 4mg/m³，氮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18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G2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G3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G4 (监控点)
2025.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4	0.084	0.086	0.100
		第二次	0.068	0.083	0.104	0.118
		第三次	0.072	0.090	0.110	0.099
		第四次	0.070	0.092	0.113	0.106
2025.4.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66	0.088	0.092	0.105
		第二次	0.076	0.095	0.117	0.115
		第三次	0.060	0.093	0.106	0.108
		第四次	0.080	0.102	0.119	0.110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2025 年 4 月 15 日~16 日，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均小于 0.5mg/m³，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标准	夜间	dB (A)	标准
2025.04.15	N1: 厂界西侧外 1m	15:00~15:10	63.3	65	22:00~22:10	44.7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15:30~15:40	54.6	65	22:40~22:50	45.4	55
	N3: 厂界东侧外 1m	15:45~15:55	55.3	65	22:55~23:05	42.6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16:07~16:17	62.4	65	23:12~23:22	39.5	55
2025.04.16	N1: 厂界南侧外 1m	10:44~10:54	63.3	65	22:05~22:15	43.7	55
	N2: 厂界东侧外 1m	20:33~20:43	62.0	65	22:19~22:29	50.9	55
	N3: 厂界北侧外 1m	20:48~20:58	54.9	65	22:49~22:59	52.2	55
	N4: 厂界西侧外 1m	21:6~21:16	57.7	65	23:08~23:18	42.9	55

由表 7-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65dB (A)）要求。项目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2.2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55dB (A)）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2400h）。通过污染物排放速率均值和生产时间可计算，颗粒物总量为 0.0154t/a，SO₂ 总量为 0.0165t/a，NO_x 总量为 0.1105t/a。阶段性验收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核算为 0.0404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为：颗粒物：0.0558t/a、SO₂：0.0165t/a、NO_x：0.1105t/a，符合环评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颗粒物：0.9485t/a，SO₂：0.23t/a，NO_x：0.57t/a）。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搅拌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属于达标排放。项目燃气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项目东、西、北、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验收内容为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条件。

（2）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3）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结论: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 2、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0 脱模剂 MSDS

附件 11 外加剂 MSDS

附件 1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1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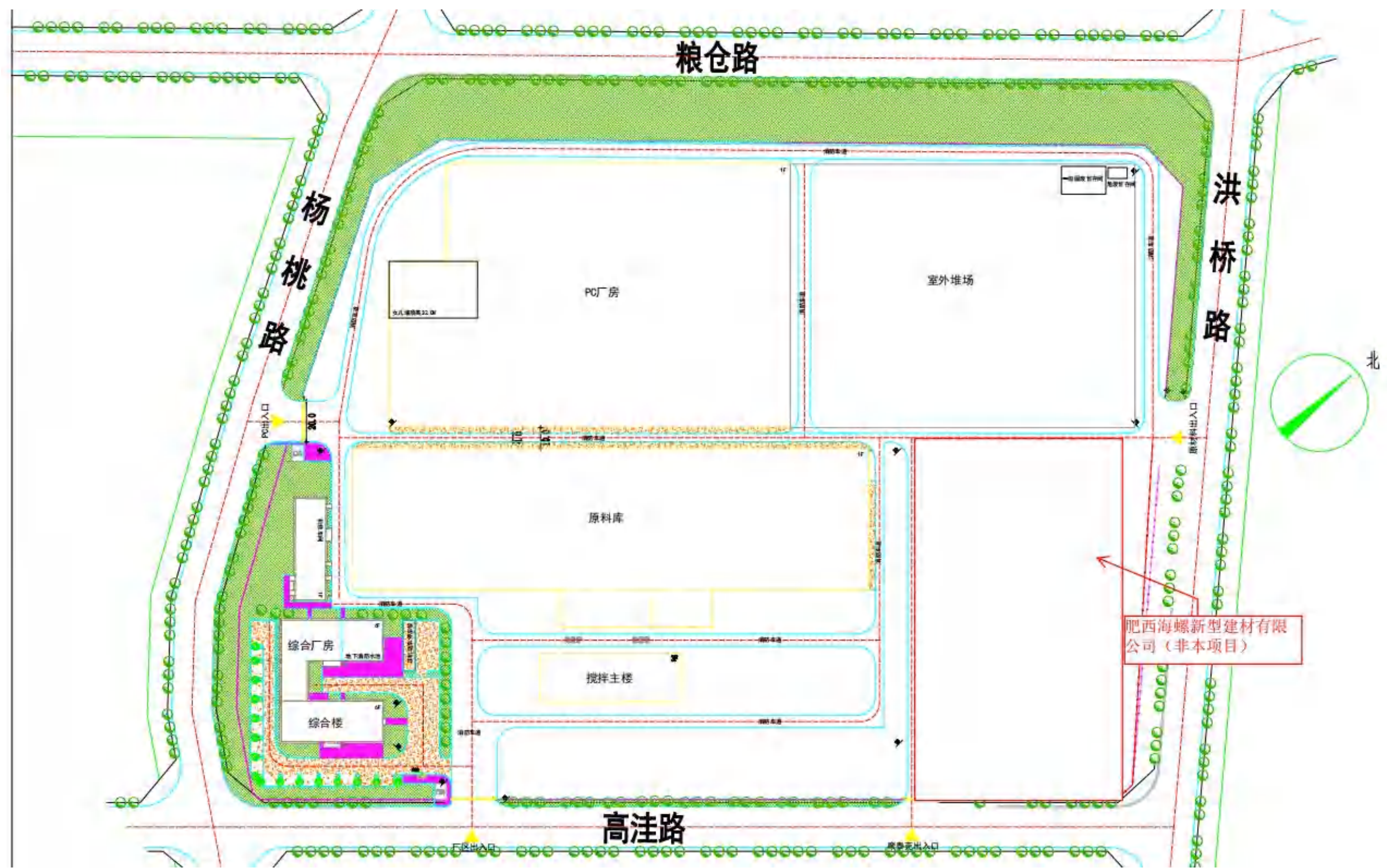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备案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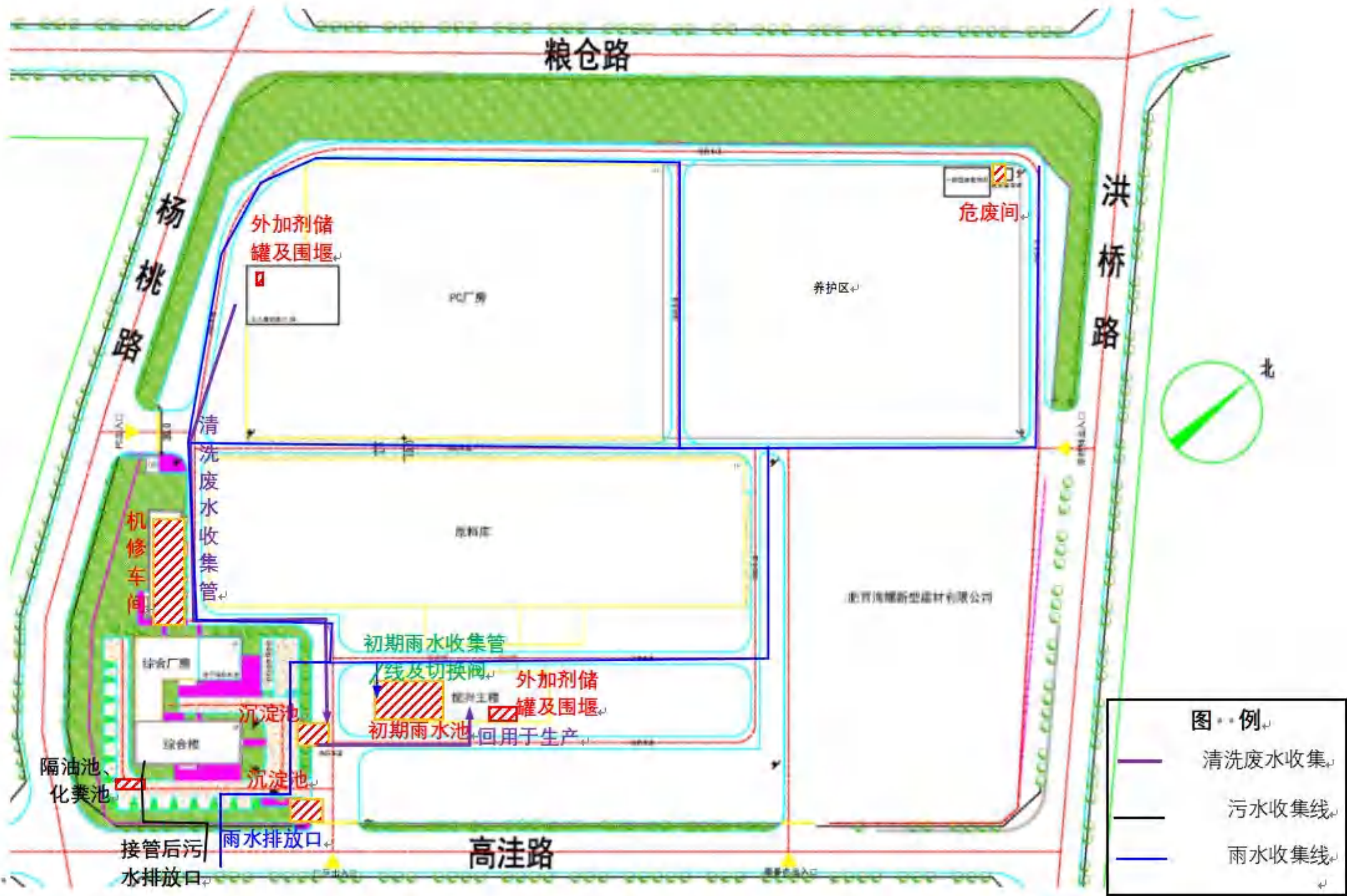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登记表

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123-04-01-476887	
项目法人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23MA2WTJD10M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2.41亿元,总占地面积178亩,建设年产2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15万立方米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建设年产2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4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15万立方米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41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121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241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1年03月31日				
备注	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报建手续。 2、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76 号

关于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占地面积 118453.7 平方米。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建审〔2022〕2075 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封闭搅拌楼 1 栋，PC 厂房 1 栋、综合厂房 1 栋，原料库 1 栋，综合楼 1 栋，机修车间 1 栋及其他配套工程，布置 270m³/h 混凝土生产线 4 条、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含 120m³/h 混凝土生产线 1 条）等生产内容，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240 万立方米、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总投资 124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搅拌设备清洗，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接管前，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确保厂区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不外排；接管后，职工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厂区设置1座1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作车间搅拌用水。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和上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输送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管道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共9套）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达标排放；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PC构件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各粉料筒仓均位于封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呼吸废气通过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5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5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5）在搅拌楼

内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集中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项目新建6台1t/h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为养护区提供热源，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合并通过1根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原料库、生产厂房内布置足够数量的雾化喷头对砂石料卸料、堆放、配料、上料等产生粉尘部位进行喷雾抑尘；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产噪设备、设施及运输出入口，产品及原料运输出入口设置于厂区沿高洼路一侧（东门），远离西岗新村、幸福家园等周边住宅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施，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废混凝土块（实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RO膜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应在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并安全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leq 0.9485\text{t/a}$ ； $\text{SO}_2 \leq 0.231\text{t/a}$ ， $\text{NO}_x \leq 0.571\text{t/a}$ 。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接管前，运营期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定期清掏清运处理，不外排；接管后，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DA001-DA005 混凝土搅拌废气、DA006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DA007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颗粒物、 SO_2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NO_x 按照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氮氧

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³ 的规定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山南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肥西海螺新材料、新型建材咨询及年度自行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朱建强

报告审核人: 周文彬

授权签字人: 谢志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2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7	分析完成日期	2025.04.23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其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 2、排气筒高度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结束****

安徽 / 检测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5排气筒出口 （PC）	低浓度颗粒物	2025.04.15	第一次	1.3	711	9.24×10 ⁻⁴	
			第二次	1.5	682	1.02×10 ⁻³	
			第三次	1.2	818	9.82×10 ⁻⁴	
		2025.04.16	第一次	2.9	737	2.14×10 ⁻³	
			第二次	1.2	630	7.56×10 ⁻⁴	
			第三次	1.9	790	1.50×10 ⁻³	
备注	/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2025.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	低浓度颗粒物	2025.04.16	第一次	1.7	6.4	2.0	3453	5.87×10 ⁻³
			第二次	1.1	6.4	1.3	3494	3.84×10 ⁻³
			第三次	1.4	6.3	1.7	3762	5.27×10 ⁻³
		2025.04.17	第一次	1.6	6.4	1.9	3642	5.83×10 ⁻³
			第二次	1.2	6.1	1.4	3359	4.03×10 ⁻³
			第三次	1.8	6.3	2.1	3560	6.41×10 ⁻³
备注	1、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6.7	ND	ND	3453	5.18×10 ⁻³
		第二次	ND		6.0	ND		3453	5.18×10 ⁻³
		第三次	ND		6.9	ND		3453	5.18×10 ⁻³
		第四次	ND		6.1	ND		3453	5.18×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	12	6.7	13	14	3453	0.0380
		第二次	11		6.0	13		3453	0.0380
		第三次	12		6.9	15		3453	0.0414
		第四次	13		6.1	15		3453	0.0449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五次	ND	ND	6.9	ND	ND	3494	5.24×10 ⁻³
		第六次	ND		6.2	ND		3494	5.24×10 ⁻³
		第七次	ND		6.1	ND		3494	5.24×10 ⁻³
		第八次	ND		6.5	ND		3494	5.24×10 ⁻³
	氮氧化物	第五次	12	12	6.9	15	15	3494	0.0419
		第六次	11		6.2	13		3494	0.0384
		第七次	13		6.1	15		3494	0.0454
		第八次	13		6.5	16		3494	0.0454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九次	ND	ND	6.1	ND	ND	3762	5.64×10 ⁻³
		第十次	ND		6.2	ND		3762	5.64×10 ⁻³
		第十一次	ND		6.6	ND		3762	5.64×10 ⁻³
		第十二次	ND		6.4	ND		3762	5.64×10 ⁻³
	氮氧化物	第九次	12	12	6.1	14	14	3762	0.0451
		第十次	10		6.2	12		3762	0.0376
		第十一次	13		6.6	16		3762	0.0489
		第十二次	13		6.4	16		3762	0.0489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6.7	ND	ND	3642	5.46×10 ⁻³
		第二次	ND		6.3	ND		3642	5.46×10 ⁻³
		第三次	ND		6.2	ND		3642	5.46×10 ⁻³
		第四次	ND		6.2	ND		3642	5.46×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	14	6.7	15	17	3642	0.0437
		第二次	13		6.3	15		3642	0.0473
		第三次	15		6.2	18		3642	0.0546
		第四次	16		6.2	19		3642	0.0583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五次	ND	ND	6.1	ND	ND	3359	5.04×10 ⁻³
		第六次	4		6.2	5		3359	0.0134
		第七次	ND		6.1	ND		3359	5.04×10 ⁻³
		第八次	ND		6.0	ND		3359	5.04×10 ⁻³
	氮氧化物	第五次	14	15	6.1	16	18	3359	0.0470
		第六次	16		6.2	19		3359	0.0537
		第七次	15		6.1	18		3359	0.0504
		第八次	15		6.0	18		3359	0.0504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小时均值 (mg/m³)	含氧量 (%)	折算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平均值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DA007排气筒出口（天然气）	二氧化硫	第九次	3	4	5.9	3	5	3560	0.0107
		第十次	4		6.1	5		3560	0.0142
		第十一次	5		6.6	6		3560	0.0178
		第十二次	5		6.6	6		3560	0.0178
	氮氧化物	第九次	14	13	5.9	16	15	3560	0.0498
		第十次	14		6.1	16		3560	0.0498
		第十一次	14		6.6	17		3560	0.0498
		第十二次	10		6.6	12		3560	0.0356
备注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2、燃料：天然气； 3、排气筒高度21m。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项目及单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04.15	第一次	0.064	0.084	0.086	0.100	
		第二次	0.068	0.083	0.104	0.118	
		第三次	0.072	0.090	0.110	0.099	
		第四次	0.070	0.092	0.113	0.106	
	2025.04.16	第一次	0.066	0.088	0.092	0.105	
		第二次	0.076	0.095	0.117	0.115	
		第三次	0.060	0.093	0.106	0.108	
		第四次	0.080	0.102	0.119	0.110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15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1.6-1.8m/s； 2、2025 年 04 月 16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2.5-2.6m/s。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5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N1: 厂界西外 1 米	16:19~16:24	22:12~22:17
	N2: 厂界南外 1 米	16:30~16:35	22:28~22:33
	N3: 厂界东外 1 米	16:40~16:45	22:37~22:42
备注	N4: 厂界北外 1 米	16:59~17:04	22:48~22:53
	天气: 晴; 风速: 1.6m/s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i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5.04.16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N1: 厂界西外 1 米	15:00~15:05	22:00~22:05
	N2: 厂界南外 1 米	15:13~15:18	22:09~22:14
	N3: 厂界东外 1 米	16:16~16:21	22:17~22:22
备注	N4: 厂界北外 1 米	16:29~16:34	22:27~22:32
	天气: 晴; 风速: 2.6m/s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本页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0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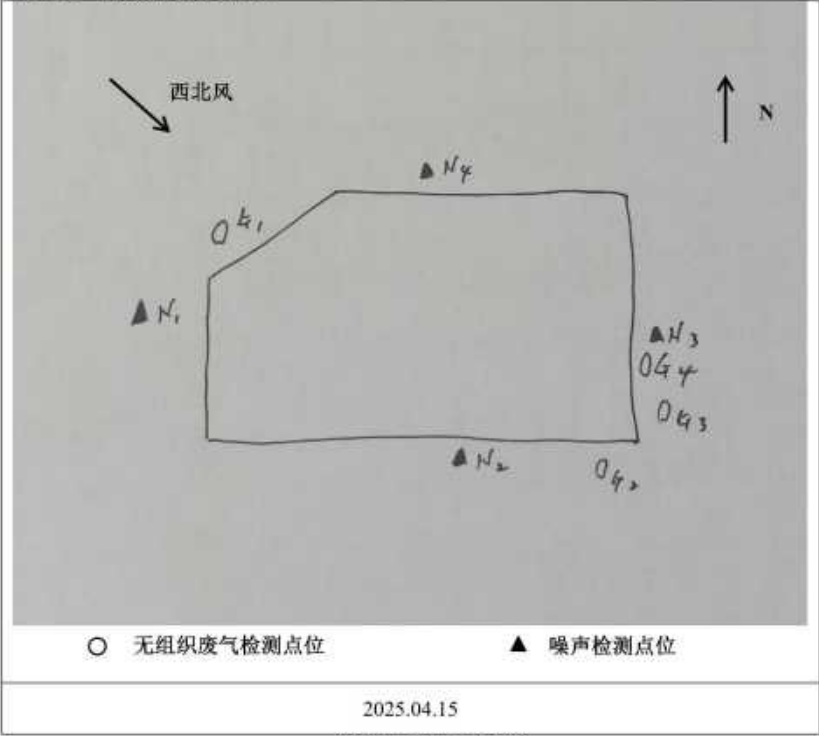
附图1: 现场检测照片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西侧外1米 经度: 116.903754 纬度: 31.617737 时间: 2025-04-15 22:11:59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南侧外1米 经度: 116.906592 纬度: 31.618592 时间: 2025-04-15 22:21:16
N1: 厂界西外1米	N2: 厂界南外1米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东侧外1米 经度: 116.907253 纬度: 31.620056 时间: 2025-04-15 22:42:16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厂界北侧外1米 经度: 116.903150 纬度: 31.619502 时间: 2025-04-15 22:47:17
N3: 厂界东外1米	N4: 厂界北外1米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DA005排气筒出口 (PC) 经度: 116.90359 纬度: 31.619272 时间: 2025-04-15 13:44:56	 受检对象: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 DA007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 经度: 116.903413 纬度: 31.619024 时间: 2025-04-16 16:25:44
DA005排气筒出口 (PC)	DA007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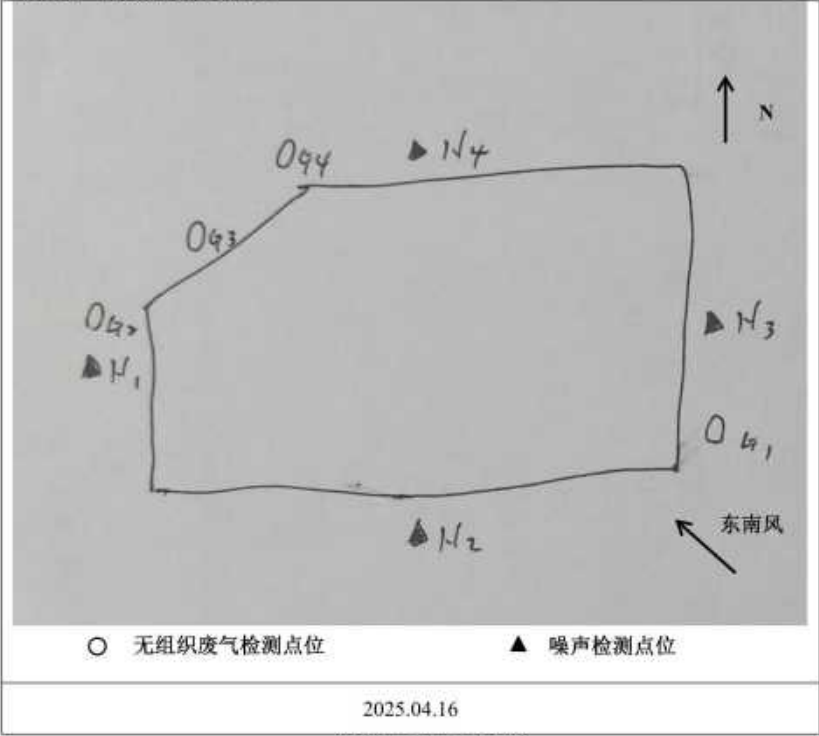
附图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附图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结束****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443	2026.03.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YQ-W572	2026.01.16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5.04.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6.03.20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GH-YQ-W202	2025.08.04
				多功能声级计	GH-YQ-W305	2026.03.17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报告编号: GH250325B04H001



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电话: 0551-65987585

传真: 0551-67891265

邮箱: ghic2010@163.com

网址: www.ahghjc.cn

实验室地址: 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ghi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WTJD10M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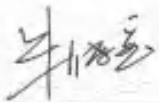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2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WTJD10M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备案企业名称: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0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10 月 25 日		
风险等级	一般(L)		
备案编号	340123—2024—139—L		
报送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22-383

申请单位名称：合肥永超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园小蜀山路 12 号
制造商名称：合肥永超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园小蜀山路 12 号
生产厂名称：合肥永超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园小蜀山路 12 号
产品名称：机械静电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DEF-YJ 型[风量 (m³/h)：≥12000~≤20000]
认证依据：《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苏磊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7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合同

CONCH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合同

买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肥西县山南镇

卖方：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服务范围、合同单价、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范围：肥西海螺新材料、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

二、合同单价：大写：肆拾伍元/吨（含运费、税费、污水处理费用等）；
除税价格：大写肆拾叁元陆角玖分元/吨。

三、计量方式：乙方车辆抽取前需在甲方地磅过磅记录空车重量，完成抽取后再次过磅记录车辆毛重，以甲方出具的过磅单（净重）作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每月底前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污水处理实际吨位，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合同账户。

第二条、清运处置要求、地点及方式：

一、清运要求：

- 1.甲方厂区内生活污水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 2.如需进行清运，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清运，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包括法定节假日。
-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约定事宜（即：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转包他人进行清运处理。

二、清运地点：肥西海螺厂区内化粪池。

三、清运及处置方式：乙方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具有合法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因乙方非法处置生活污水导致行政处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三条、质量及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吸粪车的抽取数量；乙方确保清运工作质量，不得造成甲方污水外溢，以满足甲方要求。如造成甲方污水外溢应负责做好清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清理及环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漏撒、私自排放等现象，如因运输过程造成的外泄污染、偷拍等现象导致的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及罚款，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一、运输方式：汽车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应满足市政污水运输环保要求）。
- 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流程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 一、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污水抽取后，通知甲方人员现场检查化粪池容积，确认可满足使用要求后方可离场，抽取数量以车辆磅单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二、抽取过程中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应在现场立即向甲方进行反馈，如未提出异议且签字后车辆离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合同期内，若乙方单方面停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为10000元整。
-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合同文本，不得向其他方透漏。
- 2.本合同所开具发票税率不作调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按



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3. 乙方在进场进行运输、抽取等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所有的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承诺在甲方现场造成的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一切伤亡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所承接甲方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将所清运及处置的生活污水违法排放，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甲方：肥西海螺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山南镇杨桃路 200 号

法人代表：潮龙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许坤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翔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5030972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银行帐户：12082001040041377

银行帐号：

税 号：91340123MA2WTJD10M

税 号：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山南镇杨桃路 200 号

法人代表：潮龙喜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许坤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翔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5030972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银行帐户：12082001040041385

银行帐号：

税 号：91340123MA2WU56649

税 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评审会签表

合同编号: AHJF-ZH 2024 034

合同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签约对方 (乙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本方 (甲方)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评审意见: 根据《皖北区域及马鞍山海螺危险废物处置联合中标结果报告》，确定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2025年度安徽海螺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处置中标单位，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议与中标单位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妥否，请评审。 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合同执行人: [Signature] 合同主要条款: 1. 危废种类: 废矿物油 (危险废弃物编码: HW08 废矿物油)。 2. 处置价格: 废矿物油乙方按照 4600 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确认回收款，预付给甲方，废矿物油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相关单位合同 评审会签			
合同综合管理部 门审查	[Signature] [Signature]		
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Signature]		
公司领导审批:	[Signature]		

【特别提示】

1、签字人已知悉公司下发的《合同评审须知》；2、签字人已根据其职责要求认真地审核了该拟签合同；

3、签名不签署意见的，视为认可上述合同评审意见和合同内容；4、修改意见可以附背面。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数量、种类、价格）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年产生量 (暂估数量)	回收价格	除税单价	处置方式	支付方式	税率
废矿物油	液体	0.3 吨	4600 元/吨	4070.80 元/吨	回收、利用	乙方支付	13%

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乙方按照 4600 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确认回收款，预付给甲方，废矿物油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的特点和性质，和废油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
 - (1)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

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3) 根据甲方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经市场竞价定价后，通知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支持。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6)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一经运输甲方批次废物后，因在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 5%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合同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王西廷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156812999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帐 号：200005703774103000000075
税 号：91340181MA2NYBK12T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77
税 号：91340123MA2WTJD10M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
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85
税 号：91340123MA2WU56649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完成甲方的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项目），需经常在甲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为保证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运输安全，以及乙方生产、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明确甲、乙双方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服务项目名称

1. 运输作业项目名称：危废处置；
2. 进厂路线：物流门→地磅房→危废仓库→地磅房→物流门；
3. 作业地址：危废仓库；
4. 作业区域：危废仓库；

二、协议期限

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所从事运输作业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负全面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从事运输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须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干部 王亚庆 负责进入进行运输作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

3. 甲方指派 王龙 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运输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应根据所承接的运输作业内容，结合作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在开始履行合同前交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告之乙方。

5. 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经常性的安全

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6. 甲方或甲方人员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作业,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服务作业,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合同外的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接受提供合同外的服务,由此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运输作业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8.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旦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并及时通报甲方供应处与安全环保处。

9.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大事,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责任大小,由乙方解决。

10.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须遵守以下规定,违者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资出入公司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甲方有对乙方进出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可拒绝乙方人员或物品进入甲方厂区(如乙方人员酒后作业,无证驾驶、车上危险品混载、产品不合格等)。

11.2 乙方确保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职业禁忌症;运输、装卸、现场技术指导、安装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乙方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其工作。

11.3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11.4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严禁吸烟、酒后进厂,厂内超速行驶,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盗窃行为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11.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所在区域部门的安全协调和管理,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须根据甲方内部的道路交通标志行驶、通行、停放,在规定或指定的区域内装卸货物。



11.6 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行政部门）年检合格，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11.7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不准超速行驶，厂区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上地磅和拐弯处为 5 公里/小时。有限速标志的道路，按照限速的要求行驶。

11.8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范围的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和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行驶途中，如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发生故障或雨雪天雨刷发生故障时，应停车修复后，方准继续行驶。

11.9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驶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11.10 乙方必须对所送的物资已经检验合格，在装卸、运输、现场技术指导、安装等过程中，不得违规操作，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车顶作业、严禁未泄压情况下开启罐口、严禁车顶未降落行驶车辆、严禁登高未正确使用合格安全带、严禁高空抛物、严禁未正确穿戴劳保进入生产区域、易燃易爆、压力气瓶严禁剧烈震动和撞击、严禁私自动火、严禁现场随意走动、严禁进入粉尘高温区域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保证安全，并做好预防、应急措施。

11.11 乙方在甲方的区域运输、装卸过程中要确保甲方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不能进行有危险的操作，若发现意外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合理救治，并拨打报警、求救电话后，向甲方和乙方单位汇报。

11.12 甲方对乙方现场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章违规行为，整改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输、装卸等。

11.1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操作甲方的任何设备、仪器、工具。

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3. 协议同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服务的原则，在服务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廉政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行为，增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意识，规避商业风险，确保规范操作业务，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定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乙方承诺如下：

- 1、在合同执行中，不送甲方业务人员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2、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给甲方人员支付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
- 3、不通过与本企业有关联的企业，或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给甲方业务人员提供谋私利条件。
- 4、不给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借款；不得给甲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邀请甲方业务人员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给甲方业务人员报销应该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
- 6、不和甲方单位业务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业务。
- 7、不和甲方单位业务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



三、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甲方业务人员承诺如下：

- 1、不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2、不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 4、不向乙方借款。
- 5、不接受乙方邀请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 6、不用公款或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8、不截留、坐支和挪用货款，不违规开设银行账户，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私设“小金库”。
- 9、不违规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
- 10、不与乙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 11、不从事或参与业务。
- 12、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私自与他人合资、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13、不酗酒、聚众滋事，不扰乱社会治安，不损害公司形象。

四、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买卖合同；如甲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举报电话：0553—8398753（监察室）、0553—2598265（供应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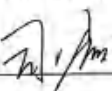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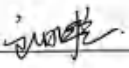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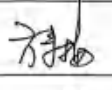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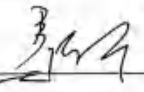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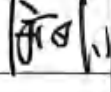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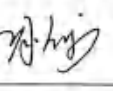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9日

合同评审会签表

合同编号: A11HFZH2024055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对方 (乙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本方 (甲方)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评审意见: 根据《皖北区域及马鞍山海螺 2023-2024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联合招标的结果报告》, 皖北区域相关子公司与危废处置中标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因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环保验收需要, 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考虑到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投产, 为确保环保验收材料的完备性, 结合地域情况, 建议参照六安海螺 2023-2024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联合招标中标结果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即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处置合同, 回收费用为含税 5150 元/吨, 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支付。 综上所述, 建议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妥否, 请评审。 合同签订部门负责人:  合同执行人: 			
合同主要条款: 1. 危废种类: 废矿物油 (危险废弃物编码: HW08 废矿物油)。 2. 处置价格: 废矿物油乙方按照 5150 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 确认回收款, 预付给甲方, 废矿物油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给乙方, 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相关单位合同 评审会签			
合同综合管理部 门审查	 		
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领导审批:			

【特别提示】

- 1、签字人已知悉公司下发的《合同评审须知》;
- 2、签字人已根据其职责要求认真地审核了该拟签合同;
- 3、签名不签署意见的, 视为认可上述合同评审意见和合同内容;
- 4、修改意见可以附背面。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数量、种类、价格）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年产生量 (暂估数量)	回收价格	除税单价	处置方式	支付方式	税率
废矿物油	液体	2吨	5150元/吨	4557.52元/吨	回收、利用	乙方支付	13%

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乙方按照 5150 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确认回收款，预付给甲方，废矿物油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废油脂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的特点和性质，和废油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

(1)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

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

(3) 根据甲方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经市场竞价定价后，通知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支持。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6)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一经运输甲方批次废物后，因在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合同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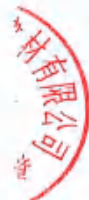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槐林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王西廷
委托代理人：王西廷
经办人：王西廷
电话：15156812449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帐 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税 号：91340181MA2NYBK12T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胡顺林
经办人：胡顺林
电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77
税 号：91340123MA2WTJD10M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胡顺林
经办人：胡顺林
电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85
税 号：91340123MA2WU56649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完成甲方的 危废处置（运输、服务项目），需经常在甲方的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为保证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车辆运输安全，以及乙方生产、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明确甲、乙双方在车辆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服务项目名称

1. 运输作业项目名称：危废处置；
2. 进厂路线：物流门→地磅房→危废仓库→地磅房→物流门；
3. 作业地址：危废仓库；
4. 作业区域：危废仓库；

二、协议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从事运输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所从事运输作业的安全、消防、治安管理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从事运输作业，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须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干部 王亚庆 负责进入进行运输作业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与甲方相关部门的安全协调工作。

3. 甲方指派 王龙 负责协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等事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运输作业中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应根据所承接的运输作业内容，结合作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在开始履行合同前交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告之乙方。

5. 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作业的所有人员进行作业前以及日常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确保进入甲方作业的人员充分了解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制



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作业规程，并检查、督促员工安全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6. 甲方或甲方人员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作业，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服务作业，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合同外的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接受提供合同外的服务，由此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 甲方相关安全、消防、治安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车辆运输作业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防火隐患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本协议的规定处理。

8.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旦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并及时通报甲方供应处与安全环保处。

9.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责任大小，由乙方解决。

10.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须遵守以下规定，违者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资出入公司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甲方有对乙方进出物品进行检查登记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可拒绝乙方人员或物品进入甲方厂区（如乙方人员酒后作业、无证驾驶、车上危险品混载、产品不合格等）。

11.2 乙方确保在进入甲方作业区域内的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职业禁忌症；运输、装卸，现场技术指导、安装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并持有有效资格证书；乙方人员需经乙方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其工作。

11.3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从事车辆运输作业服务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乙方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

11.4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严禁吸烟、酒后进厂、厂内超速行驶、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盗窃行为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

11.5 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所在区域部门的安全协调和管理，服从甲方合理的安排；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须根据甲方内部的道路交通标志行驶、通行、停放，在规定或指定的区域内装卸货物。

11.6 乙方任何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必须是经公安部门（或相关的

行政部门) 年检合格, 并挂有正规的车辆牌号。对无牌号、伪牌号、无证、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

11.7 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行驶的车辆不准超速行驶, 厂区内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上地磅和拐弯处为 5 公里/小时。有限速标志的道路, 按照限速的要求行驶。

11.8 乙方所有进入甲方区域范围的车辆的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雨刷和后视镜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行驶途中, 如制动器、转向器、喇叭、灯光发生故障或雨雪天雨刷发生故障时, 应停车修复后, 方准继续行驶。

11.9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范围内作业的一切机动车辆驾驶员, 必须是持有国家颁发的有效驾驶证, 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实习期驾驶员不得独立作业。

11.10 乙方必须对所送的物资已经检验合格, 在装卸、运输、现场技术指导、安装等过程中, 不得违规操作, 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车顶作业、严禁未泄压情况下开启罐口、严禁车顶未降落行驶车辆、严禁登高未正确使用合格安全带、严禁高空抛物、严禁未正确穿戴劳保进入生产区域、易燃易爆、压力气瓶严禁剧烈震动和撞击、严禁私自动火、严禁现场随意走动、严禁进入粉尘高温区域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品保证安全, 并做好预防、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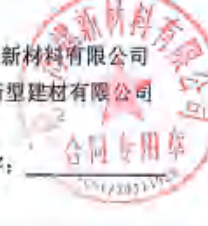
11.11 乙方在甲方的区域运输、装卸过程中要确保甲方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不能进行有危险的操作, 若发现意外应在第一时间采取合理救治, 并拨打报警、求救电话后, 向甲方和乙方单位汇报。

11.12 甲方对乙方现场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乙方应立即停止违章违规行为, 整改后, 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输、装卸等。

11.1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操作甲方的任何设备、仪器、工具。

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有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13. 协议同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服务的原则, 在服务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甲方: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855179263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廉政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业务行为，增强遵章守纪、廉洁自律意识，规避商业风险，确保规范操作业务，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定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乙方承诺如下：

- 1、在合同执行中，不送甲方业务人员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2、不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给甲方人员支付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
- 3、不通过与本企业有关联的企业，或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给甲方业务人员提供谋私利条件。
- 4、不给甲方业务人员提供借款；不得给甲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邀请甲方业务人员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给甲方业务人员报销应该由其自行承担的费用。
- 6、不和甲方单位业务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业务。
- 7、不和甲方单位业务人员暗箱操作，私下交易。

三、为确保规范运作，在经营业务活动中，甲方业务人员承诺如下：

- 1、不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
- 2、不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礼金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 4、不向乙方借款。
- 5、不接受乙方邀请游山玩水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
- 6、不用公款或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7、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8、不截留、坐支和挪用货款，不违规开设银行账户，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不私设“小金库”。
- 9、不违规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提供担保。
- 10、不与乙方暗箱操作，私下交易，签订损害公司利益的合同。
- 11、不从事或参与业务。
- 12、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亲友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私自与他人合股、合股、合作、合伙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各种营利活动；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配偶、子女及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 13、不酗酒、聚众滋事，不扰乱社会治安，不损害公司形象。

四、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已悉知，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执行。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买卖合同；如甲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举报电话：0553-8398753（监察室）、0553-2598265（供应部））。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日

附件 9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重新报批)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组织了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有莘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主体工程（4 条混凝土搅拌线）、辅助工程（综合楼）、储运工程（原料库、筒仓、外加剂储罐）、公用工程（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40 万立方米的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于 2024 年经肥西县发改委进行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076 号）。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好，现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7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6.6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1	1.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年产 24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	否
地点					
3	3.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位于厂区南侧，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侧。	/	否

生产工艺					
4	4.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仪和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1台，20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座筒仓，11台空压机，8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1套，34台布袋除尘器	混凝土生产线主要设备：4台搅拌机，电液式万能材料试验机、钢筋正反向弯曲试验机、混凝土压力试验机、混凝土抗渗试验仪和水泥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各1台，17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18座筒仓，11台空压机，8个外加剂储存桶，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喷淋系统各个1套，34台布袋除尘器	少3台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对生产线产能无影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放途径发生改变，对环境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5	8.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9.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10.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设置筒仓和喷淋装置，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出； 废水：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均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无影响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限值。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二）废气

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放入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搅拌废气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现有与新建企业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

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0.5mg/m³)限值要求,满足排放标准。

(2)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接管限值。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 噪声: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外西岗新村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建立并及时更新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排污许可内容。



附件 10 脱模剂 MSDS



SDS 报告

No.: CANML2002212502

日期: 2020 年 03 月 11 日

页码 1 / 1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岗大龙工业园 15 号

SGS 工作编号

: GZIN2003005632PC

样品名称

: KK-2 水性脱模剂

最终用途

: 使混凝土脱模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0 年 03 月 05 日

报告制作时期

: 2020 年 03 月 05 日-2020 年 03 月 11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成分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30/EU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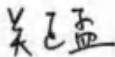
备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编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SGS 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ina) - Guangzhou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849,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59 Kefu Road, Shenzhen Puh Guanghua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 (86-20) 82155555 | (86-20) 82075113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使混凝土脱模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鸾肉大龙工业园15号
- 电话: 0752-6610765
- 电邮: kirint@kirint.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惠州市麒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ANML2002212502,GZIN2003005632PC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额外资料:
- 安全说明书可应要求提供
- 2.3 其它危害: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少量
CAS: 8042-47-5 EINECS: 232-455-8	矿物油		适量
CAS: 26266-58-0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少量

(在+2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页 2/6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CAS: 68603-42-9
EINECS: 271-657-0

N,N- ()
二 羟基乙基 椰油酰胺

⚠ Skin Irrit. 2, H315; Eye Irrit. 2, H319

(在 1 页继续)

少量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性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在 2 页继续)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红褐色
- 气味: 植物油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在 3 页继续)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溶解性/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在 4 页继续)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级别 | 不适用的 |
| -标签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14.5 环境危害: | |
| -海运污染物质: | 不是 |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不适用的 |
| -危险编码: | - |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书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 不适用的 |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 -UN "标准规定": | 不适用 |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在 6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0.03.11

版本号 1

在 2020.03.06

审核

商品名: KK-2水性脱模剂

(在 5 页继续)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6/1/2020)

没有列出成份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0/6/2019)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没有列出成份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相关的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Skin Irrit.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Eye Irrit. 2: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

完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编制报告

签发日期: 2024-05-27

中文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英文名称	GRINDING AID OF CEMENT
申请单位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编制依据	依据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参见本报告附件

报告单位
盖 章
识别分类专用章
(2)

编制人
Prepared by

朱明

审核人
Reviewed by

张丽琴

批准人
Approved by

张筠

SINO-Dangerous Goods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 Ltd.

网 址: www.chinasdg.cn

E-mail: public@chinasdg.cn

邮编: 1013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聚羧酸减水剂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SDG240500006
编制日期: 2024/05/27
修订日期: 2024/05/27

*依据 GB/T 17519-2013、GB/T 16483-2008 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产品英文名称	Grinding aid of cement
产品型号	HLP-PC100
产品编号	—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企业标识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皖江 9 号
委托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委托单位传真	—
委托单位电子邮箱	Songnanjing@163.com
生产商名称	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经济开发区东部园区新安江大道铜陵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邮编	—
生产商联系电话	+86-18653950561
生产商传真	—
生产商电子邮箱	—

应急咨询电话

应急咨询电话	+86-18653950561
--------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已有资料, 无已知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中国 GB 30000 系列标准, 该产品分为非危险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注意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 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	-----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聚氧乙烯醚丙烯酸聚合物	-	-	15
蔗糖	56038-13-2	-	2
葡萄糖酸钠	527-07-1	208-407-7	1
水	-	-	82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1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2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3	避免吸入蒸气。
4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如起火,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险性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保护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储存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 如果蒸气/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	无刺激性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弱酸性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93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 无资料; 下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聚氧乙烯醚丙烯酸聚合物	未列入	未列入

蔗糖	未列入	未列入
葡萄糖酸钠	未列入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聚羧酸减水剂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蔗糖	LC ₅₀ : > 1800mg/L (96h)(鱼)	EC ₅₀ : > 1800mg/L (48h)(甲壳纲)	ErC ₅₀ : > 1800mg/L (96h)(藻类)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蔗糖	不属于 PBT/vPvB
葡萄糖酸钠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	----------------------------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空运 (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其他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标志、公告。

15 法规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	ENCS
聚氧乙烯醚丙烯酸聚合物	x	x	x	x	x	x	x	x	x
蔗糖	√	x	x	x	√	x	x	√	x
葡萄糖酸钠	√	√	√	√	√	√	√	√	√
水	x	x	x	x	x	x	x	x	x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物质名录(AIIC)
-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聚氧乙烯醚丙烯酸聚合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蔗糖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糖酸钠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 [2015] 第 5 号公告
- [B]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60 号公告
- [C]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50 号公告
- [D]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 [2011] 第 95 号和 [2013] 第 12 号通知
- [E]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 [2014] 33 号文
- [F]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20] 第 52 号令
- [G]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原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7] 第 83 号
- [H]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公告 [2020] 第 1 号
- [I]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28 号
- [J] 《高毒物品目录》，原国家卫生部卫法监发 [2003] 142 号文
- [K]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 [L]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食药监药化监 [2013] 230 号文
- [M]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45 号及其修订公告
- [N]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商务部令 [2006] 第 7 号
- [O] 《国际核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6] 第 8 号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4/05/27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chemportal.org/chemportal/>。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 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附件 1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情况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m³/d)	实际生产量 (m³/d)	运转负荷 (%)
2025.4.15	PC 装配式构件	500	465	93.0
2025.4.16			476	95.2
2025.4.17			460	92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备案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3-340123-04-01-47688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地块		
	行业类别（管理名录）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³			环评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0.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WTJD10M			验收时间		2025/4/15-2025/4/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气	颗粒物	---	---	---	---	---	0.0154	---	---	---	---	---	---	---
		SO ₂	---	---	---	---	---	0.0165	---	---	---	---	---	---	---
		NO _x	---	---	---	---	---	0.1105	---	---	---	---	---	---	---
	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其 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重新报批)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建设“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及相应配套设施,厂区占地面积118453.7m²,主要进行PC装配式构件生产,包括混凝土制作、钢筋加工、焊接、养护、脱模等工序。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已经于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76887。2024年10月12日获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076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公用和辅助设施已完成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PC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分析内容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 ³	年产 PC 装配式构件 15 万 m ³	无	否
地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拟建）交口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杨桃路与粮仓路交口	无	否
生产工艺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主要设备：搅拌机 1 台、摆渡车 8 台、布料机 2 台、振动台 4 台、蒸汽养护窑 4 台、蒸汽发生器 6 台、码垛机 4 台、翻转机 2 台、切断机 1 台、自动调直机 3 台、自动弯曲机 1 台、焊接机 1 台、筒仓 2 个、外加剂储存桶 2 个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主要工艺及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仅焊接机种类发生变化，目前使用热熔焊接机	原料不再使用焊丝焊条，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并未导致第六条的三种情形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封闭搅拌机+1 台搅拌机+密闭管道+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筒仓粉尘：4 套脉冲除尘器，封闭搅拌机内排放。砂石堆卸粉尘：降低装卸高度，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喷淋洒水装置。上料粉尘：料仓三面围挡，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输送粉尘：密闭输送带，输送带配套 8 套布袋除尘，厂房内排放，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车辆运输扬尘：定期路面洒水，设置冲洗平台。焊接烟尘：共设置 2 个焊接工位，焊接工位设置	废气：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废气经排气筒在封闭厂房内排放。焊接烟尘：焊接采用热熔焊，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 废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	PC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搅拌粉尘：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搅拌粉尘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净	否

2个摆臂式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DA006)。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20m高排气筒(DA007)。 废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蒸汽发生器废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246m³)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67m³)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67m³)设置于厂区出入口，三级沉淀池(246m³)位于综合楼东侧，初期雨水池位于搅拌主楼下层，容积1100m³。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将生产区布置于厂区东侧及北侧，西侧临近周边敏感点一侧设置综合办公区，厂界设置围挡，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200m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东北侧占地面积32m²。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机修车间、初期雨水池、外加剂储罐区重点防渗，其中外加剂储罐设置围堰，机修车间储存油类物质设置托盘储存，脱模剂设置托盘储存桶装物料。其他区域一般防渗，设置初期雨水池1100m³，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无废水外排；接管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处理，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区设置绿化降低噪声影响。 固废：已建设一般固废间与危废暂存间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已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设置初期雨水池1100m³，并配套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池。	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在搅拌楼内达标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焊接烟尘：焊接采用热熔焊机，不再产生焊接废气，属于有利变动。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措施发生变动但属于有利变化，故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未建设完成，委托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接管后项目废水汇入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有：上料粉尘、输送粉尘、粉料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燃气废气、汽车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

上料粉尘经封闭厂房、喷雾洒水装置抑尘；输送粉尘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设置一套负压吸风及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封闭厂房及喷雾洒水装置抑尘；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排放；搅拌粉尘搅拌机为密闭式结构，采用湿法搅拌工艺，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厂房顶部雾化喷淋、密闭管道收集等装置，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DA005）排放；燃气废气前端设置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根20m排气筒（DA007）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布料机、切断机、电焊机、调直机、弯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安排车间产生噪声设备位置，设置绿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对于厂内的流动声源（汽车），通过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厂区内限速行驶等；厂区主要进出口设置为厂区南侧，远离周边敏感点，进出车辆控制车速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废RO膜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混凝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除尘器收尘

和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 RO 膜收集后由更换时厂家回收。厂区已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脱模剂桶等。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搅拌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属于达标排放。项目燃气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厂区设置有 1 个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要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情况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0 月 1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2076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25 年 4 月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监测方案，同时对项目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结合《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验收结论如下：“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新型材料及工业化建筑产业园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调试。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等其他相关保护措施。